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补充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1,200	5.0015%	0.8562%	否	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君泰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00	1.6672%	0.2854%	否	是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国安证券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600	6.6687%	1.1416%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3,992.7345	17.1188%	10,900	12,500	52.0991%	8.9187%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其他有关信息如下：

1、谢保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谢保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9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187%，对应融资余额为 14,900 万元。

2、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谢保军先生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其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保军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补充质押）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484　　股票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通过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8,615,900.00 元减少至 208,571,9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8,615,900.00 股减少至 208,571,900.00 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 年 2 月 5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智衍创新大厦二号楼 8 层

2、申报期间：2024 年 2 月 5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电话：0755-27657465

5、电子邮箱：information@v-t.net.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1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暨回购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 5,219,800 股，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6%，回购总金额为 72,723,422.44 元，期间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2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为 12.94 元 / 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战略布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的价格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及前期回购进展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013）、《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暨回购比例达到 1%的公告》（2024-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219,8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72,723,422.44 元，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6%，最高成交价为 15.2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4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5 元 /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对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互联信息”）、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专”）、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信安”）、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盛科技”）、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科技”）、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大嘉豪”）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大智合”）7 家子公司（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清算注销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弘大嘉豪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国盛互联信息、上海多专、国盛信安、国盛科技、弘大智合、弘大嘉豪 6 家子公司（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手续，极盛科技 1 家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注销子公司（合伙企业）将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极盛科技的注销事宜。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3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2.06%。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2 月 2 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 / 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3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2.06%。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 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666,666 股，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2.06%，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5,809	28.19%	22,775,809	2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28,134	71.81%	56,361,468	71.22%
总股本	80,803,943	100%	79,137,27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333,333 股，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4.13%，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5,809	28.19%	22,775,809	2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28,134	71.81%	54,694,801	70.60%
总股本	80,803,943	100%	77,470,61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2,926.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365.50 万元，流动资产为 64,318.8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9.72%、10.27%、15.5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0%，流动比率为 26.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00.51 万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3,333,3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1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80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1,61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未来如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 / 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3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2.06%。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 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全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股份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张俊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9,627,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其作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3 项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3.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3.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6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上述提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1、提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